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

被上訴人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丹逢律師

宋易達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附帶

上訴人 慈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麗雲

訴訟代理人 吳啓孝律師

複代理人 梅玉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3月8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姝好